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鈺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鈺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鈺凰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素行不良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9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之店員蕭淑華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20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97號

被 告 張鈺凰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鈺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5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樹林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員蕭淑華所管領、陳列在貨架上之台灣豬梅花肉塊1袋、天絲典雅雙人被套1組、慕斯印花加大組1組（共計價值新臺幣2,073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旋遭蕭淑華察覺並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遭竊物品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蕭淑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鈺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蕭淑華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因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財物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檢 察 官 林原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 記 官 丁柔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